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通則

（草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

D920.9
62
:39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500 - 8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中国③产品质量—质量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9.5

字 数: 2035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500 - 8

定 价: 275.00 元

ISBN 978-7-80185-500-8



9 787801 855008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孙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衍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平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王 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所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三章 纠纷处理和法律责任	208
凡例.....	1	第四章 附则	212
第001 编 产品质量法	1	第006 编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	
第一章 总则.....	1	退货责任规定	213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7	第一章 总则	213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第二章 管理	214
责任和义务	28	第三章 附则	226
第四章 损害赔偿	46	第007 编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	
第五章 罚则	55	退货责任规定	227
第六章 附则	111	第一章 总则	227
第002 编 认证认可条例	112	第二章 管理	228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三章 附则	240
第二章 认证机构	113	第008 编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	
第三章 认证	114	退货责任规定	241
第四章 认可	115	第一章 总则	241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16	第二章 管理	2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7	第三章 附则	257
第七章 附则	127	第009 编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	
第003 编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28	退货责任规定	258
第一章 总则	128	第一章 总则	258
第二章 棉花质量义务	129	第二章 管理	259
第三章 棉花质量监督	134	第三章 附则	274
第四章 罚则	138	第010 编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75
第五章 附则	165	第一章 总则	275
第004 编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		第二章 管理	275
责任规定	166	第三章 附则	286
第一章 总则	166	第011 编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287
第二章 管理	167	第一章 总则	287
第三章 附则	194	第二章 管理	287
第005 编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		第三章 罚则	292
退货责任规定	195	第四章 附则	295
第一章 总则	195	第012 编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	
第二章 管理	196	鉴定管理办法	296

第一章 总则	296	第七章 罚则	378
第二章 仲裁检验	296	第八章 附则	392
第三章 质量鉴定	303	第017编 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	39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06	第一章 总则	393
第五章 附则	316	第二章 监督管理	395
第013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17	第三章 罚则	398
第一章 总则	317	第四章 附则	406
第二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组织 管理	317	第018编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407
第三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 实施	318	第一章 总则	407
第四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 管理	320	第二章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407
第五章 罚则	321	第三章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管辖	409
第六章 附则	331	第四章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	410
第014编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332	第五章 附则	411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019编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 管理办法	412
第二章 组织管理	332	第一章 总则	412
第三章 申请条件	333	第二章 管理	412
第四章 评价指标	333	第三章 附则	413
第五章 评价程序	333	第020编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	41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334	第一章 总则	414
第七章 附则	340	第二章 管理	414
第015编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 办法	341	第三章 附则	416
第一章 总则	341	第021编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管理办法	417
第二章 确定抽查计划和抽查方案	344	第一章 总则	417
第三章 抽样	345	第二章 管理	417
第四章 检验	347	第三章 罚则	419
第五章 异议的处理与汇总	349	第四章 附则	421
第六章 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349	第022编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22
第七章 工作纪律	353	第一章 总则	422
第八章 附则	359	第二章 免检条件及审定程序	422
第016编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60	第三章 监督管理	423
第一章 总则	360	第四章 附则	429
第二章 产品生产企业的的责任	362	第023编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 规定	430
第三章 产品储运企业的责任	369	第一章 总则	430
第四章 产品经销企业的责任	370	第二章 通用规定	431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73	第三章 特殊规定	440
第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375		

第四章 罚则	442	第三章 罚则	534
第五章 附则	454	第四章 附则	537
第024 编 汽车质量监督检验和新产品		第030 编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鉴定试验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	456	规定	538
第一章 总则	456	第一章 总则	538
第二章 设置与命名	456	第二章 管辖	538
第三章 职责	456	第三章 受理	539
第四章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	457	第四章 调查取证	542
第五章 机构的管理	458	第五章 审理	543
第六章 附则	463	第六章 执行	550
第025 编 机械、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统检		第七章 结案	552
暂行管理办法	464	第八章 附则	553
第一章 总则	464	第031 编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	
第二章 组织及工作程序	465	规定	554
第三章 职责	466	第一章 总则	554
第四章 纪律和奖惩	468	第二章 处罚	554
第五章 附则	472	第三章 附则	569
第026 编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第032 编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	
规定	473	规则	570
第一章 总则	473	第一章 总则	570
第二章 技术监督管理机构与职责 ...	475	第二章 管理	570
第三章 指标检测及运行监督	476	第三章 附则	573
第四章 检测设备的管理	479	第033 编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	
第五章 技术监督工作的管理	480	规则	574
第六章 附则	482	第一章 总则	574
第027 编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483	第二章 听证程序	574
第一章 总则	483	第三章 听证管理	576
第二章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监督		第四章 附则	580
管理	484	第034 编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	
第三章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	491	办法	581
第四章 罚则	492	第一章 总则	581
第五章 附则	514	第二章 行政复议机构与职责	582
第028 编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	515	第三章 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583
第一章 总则	515	第四章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588
第二章 处罚	515	第五章 行政复议审理	591
第三章 附则	531	第六章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596
第029 编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04
办法	532	第八章 附则	616
第一章 总则	532	第035 编 标准化法	617
第二章 监督管理	532	第一章 总则	617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618	机构	734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631	第三章 商品条码注册和编码	73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643	第四章 商品条码的应用	738
第五章 附则	658	第五章 商品条码变更、续展和 注销	740
第036 编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65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40
第一章 总则	659	第七章 附则	750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计划	664	第043 编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751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	667	第一章 总则	751
第四章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670	第二章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751
第五章 国家标准的复审	672	第三章 采用国际标准程度和编写 方法	754
第六章 附则	675	第四章 促进采用国际标准的措施	756
第037 编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676	第五章 附则	757
第一章 总则	676	第044 编 化工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 先进标准工作细则	758
第二章 管理	676	第一章 总则	758
第三章 附则	688	第二章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 标准的原则	758
第038 编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89	第三章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 标准的程度和表示方法	759
第一章 总则	689	第四章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 标准的我国化学工业标准 的编写方法	761
第二章 企业标准的制定	690	第五章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工作的管理和物质条件	761
第三章 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696	第六章 附则	764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697	第045 编 冶金标准管理办法	765
第五章 企业的标准化管理	699	第一章 总则	765
第六章 附则	705	第二章 标准的计划	769
第039 编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706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771
第一章 总则	706	第四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	776
第二章 管理	708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779
第三章 附则	716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修订	784
第040 编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 办法（试行）	717	第七章 标准成果	786
第一章 总则	717	第八章 经费	786
第二章 管理	717	第九章 附则	786
第三章 罚则	719	第046 编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87
第四章 附则	722	第一章 总则	787
第041 编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723		
第一章 总则	723		
第二章 查处管理	725		
第三章 罚则	730		
第四章 附则	732		
第042 编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733		
第一章 总则	733		
第二章 商品条码主管部门和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787	第三章 罚则	886
第三章 工作程序	789	第四章 附则	888
第四章 罚则	790	第053 编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890
第五章 附则	799	第一章 总则	890
第047 编 计量法	800	第二章 申请定型的程序	890
第一章 总则	800	第三章 定型鉴定	891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 和计量检定	801	第四章 型式批准	892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804	第五章 定型的监督管理	893
第四章 计量监督	807	第六章 附则	89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11	第054 编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管理办法	897
第六章 附则	834	第一章 总则	897
第048 编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 管理办法	835	第二章 计量认证的内容	897
第一章 总则	835	第三章 计量认证管理	898
第二章 管理	835	第四章 计量认证程序	899
第三章 罚则	837	第五章 计量认证监督	899
第四章 附则	841	第六章 附则	901
第049 编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843	第055 编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903
第一章 总则	843	第一章 总则	903
第二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	843	第二章 仲裁检定	903
第三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审批	846	第三章 计量调解	908
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	849	第四章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 管理	90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52	第五章 附则	910
第六章 附则	862	第056 编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911
第050 编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863	第一章 总则	911
第一章 总则	863	第二章 管理	911
第二章 计量机构	863	第三章 附则	917
第三章 计量标准	867	第057 编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919
第四章 计量检定	867	第一章 总则	919
第五章 计量保证与监督	868	第二章 法律责任	919
第六章 附则	871	第三章 附则	960
第051 编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877	第058 编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962
第一章 总则	877	第一章 总则	962
第二章 管理	878	第二章 管理	962
第三章 罚则	879	第三章 监督检查	965
第四章 附则	882	第四章 附则	971
第052 编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83	第059 编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 规定	972
第一章 总则	883	第一章 总则	972
第二章 管理	883		

第二章 监督管理	972	第066 编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058
第三章 监督和处罚	976	第一章 总则	1058
第060 编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1060
管理办法	980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1061
第一章 总则	9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063
第二章 监督管理	98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74
第三章 罚则	982	第六章 附则	1087
第四章 附则	984	第067 编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	
第061 编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管理办法	1088
监督管理办法	985	第一章 总则	1088
第一章 总则	985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088
第二章 制造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		第三章 罚则	1089
发证	986	第四章 附则	1090
第三章 修理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		第068 编 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管理	
发证	987	办法(试行)	1091
第四章 制造、修理许可证的监督		第一章 总则	1091
管理	988	第二章 代理报验的资格和注册登记	
第五章 附则	992	程序	1091
第062 编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		第三章 代理报验机构的权利义务和	
规定	993	责任	1092
第一章 总则	993	第四章 附则	1093
第二章 处罚	993	第069 编 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1094
第三章 附则	1006	第一章 总则	1094
第063 编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094
办法	1007	第三章 附则	1097
第一章 总则	1007	第070 编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007	规定	1098
第三章 监督和处罚	1012	第一章 总则	1098
第四章 附则	1019	第二章 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	1098
第064 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		第三章 代理报检行为	1099
办法	1021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100
第一章 总则	1021	第五章 附则	1103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022	第071 编 境外评估机构认可管理	
第三章 罚则	1027	办法	1104
第四章 附则	1039	第一章 总则	1104
第065 编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040	第二章 管理	1104
第一章 总则	1040	第三章 罚则	1105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040	第四章 附则	1106
第三章 罚则	1044	第072 编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	
第四章 附则	1057	办法	1107

第一章 总则	1107	第一章 总则	1149
第二章 检疫审批	1107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认证	1149
第三章 进出境检疫	1108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152
第四章 检疫放行与处理	1110	第四章 附则	1152
第五章 附则	1110	第079 编 国境卫生检疫法	1153
第073 编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 办法	1111	第一章 总则	1153
第一章 总则	1111	第二章 检疫	1153
第二章 备案登记	1111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1154
第三章 报检	1112	第四章 卫生监督	1154
第四章 检验检疫及处理	111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56
第五章 附则	1115	第六章 附则	1166
第074 编 商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 检查规定	1116	第080 编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1167
第一章 总则	1116	第一章 总则	1167
第二章 商检行政执法	1116	第二章 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	1167
第三章 商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117	第三章 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	1168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1118	第四章 食品、饮用水及从业人员的 卫生要求	1168
第五章 附则	1120	第五章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 负责人的责任	1172
第075 编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1121	第六章 卫生监督机关的职责	1173
第一章 总则	1121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173
第二章 免验申请	1121	第八章 附则	1175
第三章 免验审查	1123	第081 编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176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125	第一章 总则	1176
第五章 附则	1126	第二章 进境检疫	1177
第076 编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管理 办法	1131	第三章 出境检疫	1178
第一章 总则	1131	第四章 过境检疫	1178
第二章 管理	1131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1179
第三章 罚则	1133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1179
第四章 附则	113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79
第077 编 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管理办法(试行)	1135	第八章 附则	1190
第一章 总则	1135	第082 编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 管理办法	1192
第二章 检验	1137	第一章 总则	1192
第三章 管理	1137	第二章 入境检验检疫	1192
第四章 查验	1138	第三章 出境检验检疫	1193
第五章 罚则	1138	第四章 检疫处理	1194
第六章 附则	114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196
第078 编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1149	第六章 附则	1197
		第083 编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	